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黄元喜	徐丹	魏五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3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	2009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 年	2013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2 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	-----	-----	-----

注 1：近三年签署过：广立微、泛亚微透、豪悦护理、杭可科技、祥和实业、民丰特纸、嘉益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过：泛亚微透、南都电源、嘉益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过：益丰药房、宇环数控、高斯贝尔、中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天健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商议的价格为 8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 2023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